

# 《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

##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 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包装机械安全要求》等31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7号），计划编号20214430-Q-339，项目名称“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修订，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0月。

##### 2. 主要工作过程

###### 预研阶段：

2020年至2021年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中的整合精简结论，由眼镜光学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3/SC3）秘书处协调并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经多次内部会议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稿。

###### 起草阶段：

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8日，全国眼镜光学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三届六次全会暨2021年全国眼镜标准化工作会议上，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与修改意见。项目组进一步展开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2年3月25日09:30-17:00，由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腾讯会议”APP发起线上讨论会，部分眼镜分标委会委员和行业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线上讨论会。会上，各专家集体讨论和商议，从技术指标的合理性、现有标准体系的统一性、用词用语的精确度、要求与方法的匹配度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

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暨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一届二次全会上，眼镜分标委会委员和行业相关人员对标准

文本再次讨论，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 1) 修改成品眼镜、中心点的定义，
- 2) 修改焦度计测量方法与 GB xxxx 《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一致，
- 3) 修改图 1 中 c 为“中心点距离”，
- 4) 其他编辑性修改。

**征求意见稿阶段：**根据会上讨论结果，项目组对讨论稿的修改意见进行汇总与采纳，对标准再次进行修改和完善。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准备公示。

## 二、 制定原则和主要内容

### 1. 编制依据和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编写规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有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中心点位置、透射比性能。

### 3. 解决的主要问题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第三章第二条，“逐步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标准范围上，将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本文件作为眼视光标准化体系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支撑成品眼镜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旨在保障配戴成品眼镜人群的基本视觉健康安全。通过确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础，眼视光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为主体结构的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眼视光标准化体系，让各种类型的眼视光产品有标可依，从而满足企业、消费者以及监督管理的需求。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来源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不涉及试验（或

验证)情况。

####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等作用

视觉和听觉是人类获取外界信息从而做出判断、决定和反应的重要依据，随着多媒体电子设备的迅速发展更新，人们更多倾向于从可视化的信息渠道获取有效信息。因此，眼睛的使用强度、使用频率不断增大和增强，受到各种场景下的光污染机会不断增多。根据媒体报道，目前我国近视患者有6亿人口，其中中小小学生人数超过1亿，青少年近视率居世界第一。党中央国务院对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非常重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出：学生近视高发、低龄化趋势，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不能任其发展。除了近视问题外，我国已逐步进入了老年化社会，老视是每个人步入老年后必然发生的视力退化现象。关爱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职责，老视成镜的质量直接影响老年人的视力健康。因而配戴矫正视力不良及视力退化的成品眼镜人数庞大。如何从成品眼镜安全角度出发保护所有人，特别是青少年用眼视力健康，是制订本标准重要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按照拟整合计划，眼镜相关标准将形成以强制性标准为主、推荐性产品标准为辅的标准体系，满足生产商、消费者以及监督管理的需求，满足国务院相关部门对强标精简工作的要求，同时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高于政府主导制定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更好地实现标准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本标准项目的制定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下达的强标精简工作的要求，同时分标委会已经通过调研及专家组的讨论，梳理和分析相关标准，在行业内已达成统一意见。本标准发布后，将协调配套现有眼镜光学领域相关标准，提升标准化管

理效能，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本标准主要侧重于“保基本”，“把该管的管住管好”，给原有政府主导的标准化体系留出了空间，使标准体系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鼓励提高由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制定标准，真实反映市场情况。

## 六、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对比情况

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和 GB 13511.2-2011 《配装眼镜 第 2 部分：渐变焦》以及眼视光产品的其他成品眼镜中涉及人眼视力健康、需要强制执行的安全要求整合制定本标准，相关产品标准 GB 13511.1、GB 13511.2 修改转为推荐性标准 GB/T 13511.1、GB/T 13511.2。

目前，国外与成品眼镜相关的标准主要有 ISO 21987:2017 Ophthalmic optics-Mounted spectacle lenses;

ISO 16034:2002+Cor.1:2006 Ophthalmic optics-Specifications for single-vision ready-to-wear near-vision spectacles;

EN 14139:2010 Ophthalmic optics. Specifications for ready-to-wear spectacles;

ISO 12312-1:2013+Amd.1:2015 Eye and face protection-Sunglasses and related eyewear Part 1:Sunglasses for general use;

ISO 12311:2013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Test methods for sunglasses and related eyew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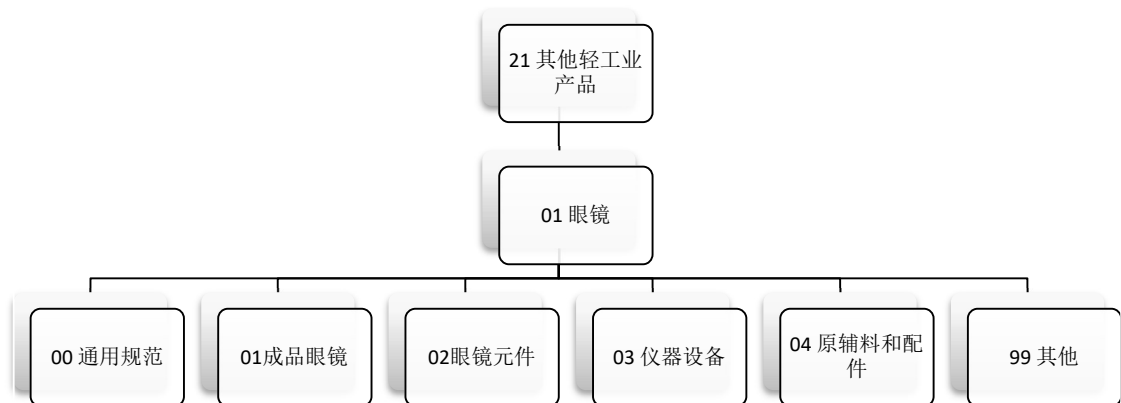
ANSI Z80.3-2018 Ophthalmics- Nonprescription Sunlass and fashion eyewear requirements;

ANSI Z80.31-2017 Ophthalmics-Ophthalmic optics-specifications for ready-to-wear near-vision spectacles。

其中 ISO 21987、ISO 16034、ISO 12312-1、ISO 12311、ANSI Z80.3 已转化为相应的国内标准。

##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领域标准体系框图如图：



本标准属于眼镜标准体系“00 通用规范”小类。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 12 个月后实施。

####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轻工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优化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镜光学分技术委员会（SAC TC103/SC3）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撤销，同时成立新标委会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SAC TC596/SC1）。本标准归为 SACTC596/SC1 归口。

标准起草小组

2023.1

